

陳寅恪、胡適和林語堂的一些瑰寶遺珍——劉廣定 著

大師的零玉



世紀映像

世紀映像叢書 ④

大師的零玉

——陳寅恪、胡適

、林語堂

的一些瑰寶

珍

劉廣定 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

大師的零玉：陳寅恪、胡適和林語堂的一些瑰寶遺珍 /
劉廣定著. -- 一版. -- 臺北市：秀威資訊科技，
2006 [民95]

面；公分. -- (史地傳記；PC0007)

ISBN 978-986-6909-05-4 (平裝)

1. 陳寅恪 - 傳記 2. 胡適 - 傳記 3. 林語堂 - 傳記
782.238 95019866



史地傳記 PC0007

大師的零玉—陳寅恪、胡適和林語堂的一些瑰寶遺珍

作 者 / 劉廣定

主 編 / 蔡登山

發行人 / 宋政坤

執行編輯 / 林世玲、周沛好

圖文排版 / 李孟瑾

封面設計 / 莊芯媚

數位轉譯 / 徐真玉、沈裕閔

銷售發行 / 林怡君

出版印製 /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5號1樓

電話：02-2657-9211 傳真：02-2657-9106

E-mail：service@showwe.com.tw

經銷商 /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21巷28、32號4樓

電話：02-2795-3656 傳真：02-2795-4100

<http://www.e-redant.com>

ISBN-13 / 978-986-6909-05-4

ISBN-10 / 986-6909-05-0

2006年10月 BOD 一版

定價：230元

請尊重著作權

Copyright©2006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., Ltd.

代序

拾玉記

在學術研究，教育事業或藝文創作等方面有重大成就就可以傳世，且其處世從業之德行足資效法者，可尊之為大師。大師必有與眾不同的優點，才能在芸芸眾生中脫穎而出。民國以來，當得上大師的前輩長者為數不少，豐功偉業之外，總有些不為一般人注意的零玉碎金，但仍彌足珍貴。至於這些散落人間的小件瑰寶，如何為人拾得，則要靠因緣際會了。

陳寅恪（1890～1969），胡適（1891～1962）和林語堂（1895～1976）三位都是筆者從中學時代起就景仰的大師。最早知道的是胡先生。初中一年級國文課本裡有他的「烏鴉」白話詩。記得王民強老師授課時補充了許多有關胡先生的事跡，包括提倡「八不主義」，對新文學的貢獻等。令人極為欽佩，特別是表現他不願學燕子「呢呢喃喃的討人家歡喜」，也不肯做雀兒受人擺佈「討一把黃小米」的這些詩句，半個多世紀來常縈在心，也左右了日後的思維和行為，迄今猶然。

第二位引起筆者注意的是林語堂先生，原先只知他是倡導中文幽默文學的「幽默大師」，英文極佳，寫過許多本介紹中國人和中國的英文小說。但令人印象深刻

的卻是英語老師鄧文禮先生，向大家介紹林先生的《開明英文讀本》時強調序言中所說的「馬馬虎虎，糊塗了事，不但英文學不好，任何事都做不好。」這句話多年來一直是筆者的座右銘。

至於知道陳寅恪先生，則是一樁「巧」事。高中時期國文課讀到〈長恨歌〉後不久，筆者在先堂叔祖崇鑑先生家，正好看見他案頭放著一本《元白詩箋證稿》的影印本。那是陳先生這本鉅著在大陸出版後，台灣有人限量影印分贈陳先生的友人門生及相關人士，先叔祖與陳先生是清華歷史系同事，故也獲得一本。猶記當時翻開看到陳先生箋註的〈長恨歌〉，讀後發覺真是「與眾不同」。至今逾半世紀未忘的，一是唐天子迄至玄宗只有「四軍」而非「六軍」。另是七月夏日玄宗未嘗駕幸華清宮，而華清宮的「長生殿」為祀神之齋宮，不可能兩人夜半曲敘兒女私情。故所謂「六軍不發無奈何」，「七月七日長生殿，夜半無人私語時」皆是不諳國家典章制度詩人之臆度。當時老人家見筆者愛不釋手乃將該書見賜，並告知：陳先生的學問極好，是當年清華園中「教授的教授」。當然從此陳先生就成為筆者景仰的對象，但也覺無法望其項背而放棄學文。

進入大學後筆者雖專修化學，然也偶讀文史類書刊遣日，與包括上述三位在內的許多大師的傳記掌故文章自是涉獵的對象。約在1980年左右開始於公餘從事科學史和近代中國科技發展史的研究，故每有機會前往美國，日本參加會議或考察，輒抽空前往圖書館或書肆尋覓資料。1995年七月前往日本福岡參加「九州物理有機化學國際研討會」時，在天神區一家書店不期發現有林語堂英譯紅樓夢的日文本，乃購得一冊。回台北查閱林太乙的《林語堂傳》與正中書局主編

之《回顧林語堂》（林語堂先生百年紀念文集），居然均不見有相關的記載，故寫了一篇〈林語堂的英譯紅樓夢〉寄《國家圖書館館刊》於1996年發表，是拾大師零玉的開始。

十年來陸續成稿約二十篇，多已發表於台灣報刊，也有少數曾為大陸刊物轉載。本集中選含有關陳寅恪先生者四篇，胡適之先生者七篇及林語堂先生者一篇共十二篇。其中除上述林語堂先生英譯紅樓夢一篇為不期之遇後所作外，其他十一篇及附錄二文約可分成三類，一是為大師冥誕或逝世紀念所寫，期彰顯少人知曉的成就及獨特見解，包括第1, 2, 3, 5, 6各篇。關於「甲戌本石頭記」（第6篇）一文更係因有紅學界人士誤解胡先生隱瞞「甲戌本」真象及藏私，乃就所知為之辨誣兼彰其德行。第二類是讀到他人著作，覺有明顯錯誤或疏漏而欲述已見，如第4, 9, 10, 11四篇皆是。第三類是有感而作，如第7篇，乃因見到在大陸上受尊為「紅學泰斗」的周汝昌一直不肯承認與胡先生的「師生關係」，又炮製了一些完全不符當年實情的「爭執」故事，頗不齒其所為。故據1948年周、胡兩人往來書信，撰成本書最長之文，以強調胡先生的高尚品德及獎掖後學的熱情。第8篇則是因見當今某些學界人士無國家觀念，唯利是圖，而報導胡先生1952年八月後雖在美國無固定職業，仍因愛國而拒絕牛津大學講座教授之提名。

所附書評兩篇，一是介紹一本持平敘述陳寅恪先生治學成就且可讀性高的書，希望讀者一讀該書以更了解陳先生的偉大。一是指出屬於「院士叢書」之《重尋胡適歷程》有不足處，且該書之不足實係引起筆者撰寫第10、11兩篇有關哈德曼太太拙文的動機。

本書中多篇已就新見之資料予以補充，改寫，均在文末註明。各

文因原發表報刊體例不同，故呈現方式有差，即使部分改寫者亦未調成一致。其第1篇〈陳寅恪與科學史〉仍維持原論文格式加附註說明，以示筆者了解問題之經過。又第2，5，6，12與《紅樓夢》相關的各篇，雖於結集時補充，改寫，仍與已收入拙作《化外談紅》者文字大致相同，均請讀者見諒。

劉廣定

2006年九月九日

目錄

代序—拾玉記	iii
陳寅恪先生的科學史研究	1
陳寅恪談《紅樓夢》	17
陳寅恪先生未來台灣的原因試探	35
曲學阿世 師生誼斷 也談周一良與陳寅恪先生的關係	47
胡適紅學遺珍 紀念胡先生一百十歲(1891-2001)冥誕	65
為胡適辯誣 甲戌本石頭記	73
一九四八年的周汝昌與胡適 從「甲戌本石頭記」談起	91
熱愛中華民國的胡適之先生	117
新出版「胡適未刊書信日記」摘誤	125
胡適日記中的另位異國異性知交 哈德曼太太	131
「胡適檔案」中的哈德曼太太 另位深愛胡適的異國佳人	151
林語堂英譯紅樓夢	167
書評1. 一代國學宗師的治學方法	177
書評2.《重尋胡適歷程》	183

一、前言

陳寅恪先生（1890～1969），江西省修水縣人。修水縣舊隸義寧州，故習稱義寧陳氏。陳先生具有超人之智慧與毅力，據說能背「十三經」之大部分，^(註1)識中外古今文字十餘種。^(註1,2)其學識應乃近代學人中最淵博者。他是二十世紀最有成就的國學大師，1946年起雖失明猶不輟教課、研究與著述，更是今古一人。陳先生早年曾有幾篇與科學史有關的論文，其中兩篇尤具啟發性；一涉及曹沖稱象與華佗醫術，一探討滿文《幾何原本》之來歷。惜乏人重視，科學史研究者亦少言及。今予介紹，供同好參考。

二、「曹沖稱象」的故事

《三國志》魏志卷二十載有「曹沖稱象」的故事，其文曰：

鄧哀王沖，字倉舒。少聰察岐嶷，生五六歲，智意^(註3)所及，有若成人之智。時孫

大師的零玉



江西省修水縣所立陳氏四代五人的豐碑，左前是陳寅恪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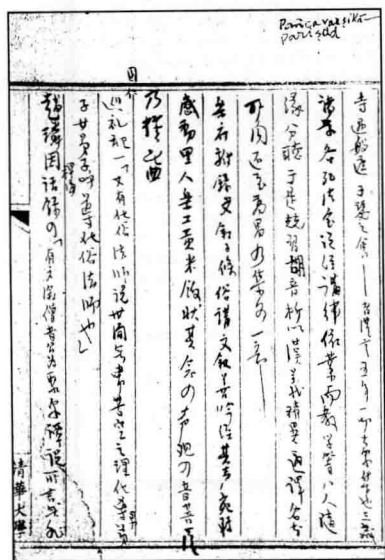
權曾致巨象，太祖欲知其斤重，訪之群下，咸莫能出其理。沖曰：置大象船之上，而刻其水痕所至，稱物以載之，則校可知矣。太祖大悅，即實行焉。

據此文所記，曹操之子曹沖極為聰穎，幼年即會利用成人還不懂的浮力原理來稱象重。因而筆者經眼的，如李約瑟、^(註4) 劉昭民、^(註5) 戴念祖、^(註6) 王錦光和洪震寰^(註7)等所著幾種中國物理學史專書都舉之為例，證明中國人在公元二百年左右已知浮力原理，會藉浮力稱量。

然而陳寅恪先生早已發現這段記載是有疑問的。陳先生通曉梵文，曾在清華和北大開授「佛經翻譯文學」課，^(註8)並發表多篇相關論文。民國十九年在《清華學報》六卷一期所刊「三國志曹沖華佗傳與佛教故事」即為其一。^(註9)

陳先生在該文中認為：《三國志》「本文往往有佛教故事，雜揉附益於其間，特蹟象隱晦，不易發覺其為外國輸入耳。」乃舉《雜寶藏經》卷一

大師的零玉



陳寅恪「佛經翻譯文學」手稿

亦得輾轉流傳於中土，遂附會為倉舒之事，以見其智。」

那麼，何以「稱象」不能在曹沖身上發生呢？這是因為不合於史實，前人早已察知。清人梁章鉅《三國志旁證》云：（註10）

何焯曰：孫策以建安五年死，時孫權初統事，至建安十五年權遣步騭為交州刺史，士燮率兄弟奉承節度，此後或能致巨象，而倉舒已於建安十三年前死矣，知此事妄飾也。置水刻船，疑算術中本有此法。

由於漢代中土已無象，而曹沖殤於獻帝建安十三年五月，年十三。孫權在建安十三年赤壁之戰前只領有江東六郡，含現在江浙與江西安徽的一部分，在建安五年也就是曹沖「五六歲」時只是「會稽太守」，恐無「象」可以送給曹操。何義門曾揣測中國古算書裏原有此法，陳先生則從佛經裡找到這一故事的來源。他說：（註9）

但象為南方之獸，非曹氏境內所有，不得不取其事與孫權貢獻事混

成一談，以文飾之，此比較文學之通例也。

另上引《三國志旁證》又云：「邵晉涵曰：《能改齊漫錄》引《苻子》所載燕昭王大冢，命水官浮而量之事，已在其前。」陳先生未予討論，但以何、邵兩人「皆未得其出處也。」故他似認為宋人所記《苻子》之說也是本於佛經故事。

然而，這並不是說中國人很遲才懂得浮力原理。《考工記》一書筆者以為是秦漢之際編成的，^(註11)其「輪人」一節中敘述做車輪之法，有「揉輻必齊，平沈必均」及「水之，以砥其平沈之均也」的句子。車輪必須整體均勻，轉動效果才好。知道把木製車輪放在水裡，由其浮沈的深淺來判斷是否已勻稱，證明那時的人早已了解浮力原理。

三、華佗的醫術

在〈三國志曹沖華佗傳與佛教故事〉文中，陳先生還提出另一重要問



1930年陳寅恪夫婦與長女合照

題，即《三國志》魏志卷二十九「華佗傳」所述華佗的多種醫術，如「斷腸破腹，數日即差。揆以學術進化之史蹟，當時恐難臻此。」故認為「其有神話色彩，似無可疑。」^(註9)

《三國志》記載：「華佗字元化，一名勇。」因古人取字必與名相合，裴松之注：「佗字元化，其名宜為也。」故陳先生以「華佗」應實有其人，但其本名為「華敷(勇)」。^(註10)他從《捺女耆域因緣經》查到有關天竺神醫「耆域」傳說，其種種醫術及遭遇與華佗甚相似。又從梵文及中國古音讀法推知「華佗」古音「gad'a」，乃梵語「agad'a」（舊譯「阿伽佗」或「阿羯佗」）之簡化，是「藥」之義，就如「阿羅漢」簡做「羅漢」一樣。換言之稱華敷為「華佗」，「實以藥神目之」。把印度傳說中的神醫故事也加在他身上，連史家陳壽都未察知。

但不少人相信華佗之事跡為真，^(註12)並以「佗」與其治「蟲」病的本領有關，因「佗」即「它」，與「蛇」，「蟲」等象形相同。不過據《三國志》所載，華佗有弟子吳普，樊阿等，並沒有人得其「治蟲」、「麻醉」和「外科手術」之傳。或可為華佗本無其術之證，也可支持陳先生「佛教故事」之說。

我國古代醫藥文化受印度佛教影響很多。陳邦賢^(註13)及陳勝崑^(註14)著作中都有專節敘述，但他們所採用只是醫書和史書中相關的記載。另有大陸學者馬伯英^(註15)與英國學者古克禮（Christopher Cullen）^(註16)也曾利用印度典籍Susruta Samhita（《妙聞集》）探討中國古代醫學問題。但印度古籍的年代難定，因而據以研「史」則欠嚴謹。陳寅恪先生取傳入中土之佛經為證，由於譯經年代較易確定，故可信度亦高。

再者，科學技術的發展有其一定程序，研究科學史，決不能忽視。《三國志》所載華佗的醫術，如「病若在腸中，便斷腸湧洗，縫腹摩膏，四五日差，不痛，人亦不自寤，一月之間即平復矣。」在一千八百年前似不可能，故相關記載應屬傳說之附會。陳先生雖是文史學界巨擘，也具慧眼能知科學，尊之一代宗師可也。

四，滿文《幾何原本》

陳先生知滿文，故民國十七年在北京圖書館讀到清宮舊藏滿文《幾何原本》七卷，發現雖說是歐幾里得原著的前六卷，但和徐光啟、利馬竇合譯的《幾何原本》卻不同。他隨後取梅文鼎主纂的《數理精蘊》中之十二卷「幾何原本」比校、研究而於民國二十年的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二本第三分發表一篇論文。^(註17)他首先察知二者體製，內容相符，「惟滿文本所分卷數間有不同，所列條款及其數目之多寡亦往往與數理精蘊本不合。」



陳寅恪留學時期照片

數理精蘊本皆經刪改，意在取便實施，而不知轉以失其精意。

而在全文之末曰：

然則此七卷之滿文譯本者，蓋景陵當日幾暇格物之書，西海疇人重譯顛門之業，迄乎茲世，猶在人間，即此一般因緣，已足加珍護。況復藉以得知歐幾里得前六卷之書，赤縣神州自萬曆至康熙百年之間。已一譯而再譯，則其事之關係於我國近世學術史，及中西交通史者至大，尤不可以尋常滿文譯籍等視之矣。

惜這些議論，當代中國數學史家少有注意者。^(註18)而從陳寅恪先生這篇論文更顯示務必讀原典才能了解真義，才知科學並非孤立事件而實乃文化之一部分。陳先生所言歐氏之書「實為希臘民族精神之所表現」，不悉今世後學，能體會者幾希！

五、後記

本文於2000年發表後，始知早在1987年已有林伯謙先生對「三國志曹沖華佗傳與佛教故事」之質疑（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20卷6期頁61-72）。其主要論點是「孫權獻象」一事極有可能，「華佗開腸」等醫技，古代類似記載不少故並非不可能。又閱周一良先生《魏晉南北朝史札記》，知「不僅長江流域有象，五六世紀時淮水以北尚有象也。」（頁202-203）唯問題之癥結在東漢末年孫權領地是否有象？《後漢書》卷八十六「南蠻西南夷列傳」記「（和帝）永元六年，郡徼外敦忍乙王莫延慕義，遣使譯獻犀牛、大象。」知當時中原及江南已不見象。若有象出現，應如《魏書》卷十二「孝靜帝紀」所云因獲象而改元為「元象元年」，是史書不會忽略的大事。孫權在建安五、六